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裝

訂

線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09300117181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各機關公務人員合於「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規定者，其哺乳時間如有調整合併一次申請時，得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銓敘部函規定辦理，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查「兩性工作平等法」第二條規定：「(第一項)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第二項) 本法於公務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不在此限。」第十八條規定：「(第一項) 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第二項) 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樓
傳真：(〇二)二三九七五五六五

承辦人：張蘭華

電話：(〇二)二三九七九二九八轉 508

E-Mail: lan@cpa.gov.tw

二、各機關公務人員合於「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規定者，其哺乳時間能否集中一次申請疑義，案經轉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勞動三字第0九三00一二四五二號書函略以：「……查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旨在使受僱者得以兼顧工作與育兒，如受僱者確有親自哺乳之需要而提出申請，雇主應依法給予。至於勞資雙方協商約定將哺乳期間集中一次申請，自無不可，惟哺乳時間仍應含在當日正常工作時間內。……」，復經轉准銓敘部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部管二字第0九三二三五一九九六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七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協會對於下列事項，得提出協商：一、辦公環境之改善。二、行政管理。三、服勤之方式及起訖時間。……』茲以各機關女性公務人員如合於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之法定構成要件者，其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是以，在法定上班時數不變前提下，有關公務人員哺乳時間合併與否問題，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第二條及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得由公務人員以個人身分與服務機關約定，亦得透過公務人員協會與服務機關協商。」

三、檢附上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銓敘部函影本各一份，併請參考。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含附件)、本局企劃處(含附件)